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废耐火砖、废石墨电极收集后外售；残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结论

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四、建议和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2020年4月13日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武审批报告表（2019）14 号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 云母晶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杨庄工贸园勤政街北侧。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合成云母晶体 150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6500 m²，利用现有车间建设，项目 1#车间位于厂内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东侧，3#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大门东西两侧，拟购置变压器、混料机、颚式破碎机、对辊机、振动筛、螺杆空气压缩机、高温炉等生产设备 31 台（套）。项目主要将原材料石英砂、电熔镁砂、工业氧化铝、碳酸钾、氟硅酸钾等经混料、装炉、溶制、冷却析晶、表面处理、破碎、分筛、压片、包装等工序生产合成云母晶体。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发展和改革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武环验〔2020〕22号

关于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 云母晶体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收悉。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位于武城县老城镇杨庄乡杨庄工贸园勤政街北侧，项目购置混料机、破碎机、对辊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吨合成云母晶体。建设性质为新建。2019年4月，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武审批报告表〔2019〕1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二、监测结果

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关于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话：（0534）6767369

局登记备案（备案代码 2019-371428-30-03-000499），选址符合武城县老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云母晶体项目（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装炉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制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经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P1、P2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表 3 等相关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耐火砖、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粉尘、残渣及生活垃圾。废耐火砖、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残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

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武城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武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9月4日